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TEL）：（0791）86891286，86891351，86891311

传真（FAX）：（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洪城水业”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华邦担任发行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华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及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现场见证、审验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见证。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华邦提供复印件的，华邦律师已就复印件和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发行人已向华邦保证：其已提供了华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向华邦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遗漏，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华邦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5、华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华邦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

1、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2018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5、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6、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再次调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水业集团及其它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其所持股份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全部议案均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洪城水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发行人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 （二）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18年11月13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洪国资字[2018]187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万股A股股票。

## （三）发审委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7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9年9月18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918,725股新股。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

###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19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水业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明确规定了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定价依据、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限售期、协议的生效、违约责任等内容。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的

生效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相同。”

华邦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该等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合法有效，其对发行人和水业集团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

### 1、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共向54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2019年10月18日收市后的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中的14家（除水业集团外，已剔除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机构4家和个人投资者1家。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华邦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2019年10月31日上午9:00至12:00期间），东方花旗共收到5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00点前，5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共计5,000万元。所有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水业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5.79	150,000,000.00	是	是
			5.60	150,000,000.00		
			5.55	150,000,000.00		
2	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6.30	178,800,000.00	是	是
			6.07	178,800,000.00		
			5.70	178,800,000.00		
3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6.50	447,000,000.00	是	是
			6.30	447,000,000.00		
			6.10	447,000,000.00		

4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5.86	262,000,000.00	是	是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5.80	80,000,000.00	是	是

### (三)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

1、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水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水业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2、发行人和东方花旗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约定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配售数量为 152,559,7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3,999,994.36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76,279,863	446,999,997.18	12
2	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30,511,945	178,799,997.70	12
3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4,184,173	83,119,253.78	12
4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31,583,745	185,080,745.70	36
合计			<b>152,559,726</b>	<b>893,999,994.36</b>	-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规定。

### (四) 缴款和验资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和东方花旗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确认了发行对象及其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

2019 年 11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3089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东方花旗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893,999,994.36 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19年11月7日，东方花旗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9年11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6-00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1月7日止，洪城水业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59,72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3,999,994.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592,669.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6,407,325.1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2,559,72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13,847,599.19元。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最终确定的4名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华邦律师核查，南昌市水富君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了管理人登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除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 四、本次发行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华邦律师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进行了核查。

华邦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合同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

方 世 扬

胡海若

胡 海 若

2019年11月15日